

证券代码：002878 证券简称：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：2019-013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4 月 18 日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（2019）第 BJR00084707 号）确认，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,821.70 万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2.17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,212.08 万元，减去 2018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3,064.21 万元。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,087.39 万元。

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,406,41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 3,912.19 万元，本次不送股、不转增股份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

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信息披露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及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-2019）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，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核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3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